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附件一、附件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前項設備屬仰角非固定者，僅得設置於地面，其高度以固定仰角三十度為計算標準。 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得視為屋簷，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為	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前項設備屬仰角非固定者，僅得設置於地面，其高度以固定仰角三十度為計算標準。 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得視為屋簷，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為	一、依行政院院長一百零六年十月十四日召開「太陽光電公民電廠推動措施研商會議」結論(二)指示，為加速擴大屋頂型太陽光電設置，經濟部所提「綠能屋頂 全民參與」方案，應建立具誘因之技術與商業模式等事項，並請內政部協助經濟部就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之策略研議納入方案辦理。 二、依行政院核定之「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內政部違建處理政策下，初步規劃在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有四種太陽光電設備設置類型，包括結構分立型、結構共構型及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爰增訂第五項擴大綠能屋頂適用對象。 三、配合第五項執行方式，內政部將研訂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

限，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u>第一項第一款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適用類型如下：</u> <u>（一）結構分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u> <u>（二）結構共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u> <u>（三）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太陽光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u>	限，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作為經濟部推動屋頂光電設施及地方政府配合事項之准據。
--	----------------------	---

修正前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設置者）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 建造執照 （文號： ） ☐ 使用執照 （文號： ） ☐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 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 證 內 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 符合 ☐ 不符合		
適用類型		☐ 屋頂	設置高度自屋頂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 露臺	設置高度自露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 地面型	☐ 設置於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設 置 區 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 符合 ☐ 不符合
應 檢 附 備 查 圖 說	☐ 剖面示意圖		
	☐ 平面配置圖		
	☐ 立面圖		
	☐ 結構計算說明書		
	☐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呎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簽名或蓋章)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開業/執 業圖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設置者）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 建造執照 （文號： ） ☐ 使用執照 （文號： ） ☐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 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 證 內 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適用類型 ☐ 屋頂 ☐ 露臺		☐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度自 ☐ 屋頂/ ☐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章建築，其高度自 ☐ 屋頂/ ☐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設置類型		

		☐ 結構分立型 ☐ 結構共構型 ☐ 設備安裝型	
	☐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 地面型	☐ 設置於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設 置 區 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 符合 ☐ 不符合
應 檢 附 備 查 圖 說	☐ 剖面示意圖		
	☐ 平面配置圖		
	☐ 立面圖		
	☐ 結構計算說明書		
	☐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簽名或蓋章)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開業/執 業圖戳

修正前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 明文件 統一編 號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身分證 明文件 統一編 號	
	地 址			
設 置 場 址			☐ 建造執照 (文號：) ☐ 使用執照 (文號：) ☐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 發 機 關 及 文 號		
		核 准 裝 置 容 量		
		實 際 裝 置 容 量		
		備 案 編 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 或 結 構 技 師		姓 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 碼		
		事 務 所 名 稱		
		負 責 人 姓 名		
		事 務 所 電 話		
		事 務 所 地 址		
工 程 完 竣 證 明 書 內 容				
適 用 範 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 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 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 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 設施。		
適 用 類 型		☐ 屋 頂	設置高度自屋頂面起算 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 露 臺	設置高度自露台面起 算，為四點五公尺以 下。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 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 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 地面型	☐ 設置於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設 置 區 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 符合 ☐ 不符合
備 查 圖 說	☐ 剖面示意圖		☐ 符合 ☐ 不符合
	☐ 平面配置圖		☐ 符合 ☐ 不符合
	☐ 立面圖		☐ 符合 ☐ 不符合
	☐ 結構計算說明書 ☐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 符合 ☐ 不符合
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 業圖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後

附件三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 明文件 統一編 號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身分證 明文件 統一編 號	
	地 址			
設 置 場 址			☐ 建造執照 (文號：) ☐ 使用執照 (文號：) ☐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 發 機 關 及 文 號		
		核 准 裝 置 容 量		
		實 際 裝 置 容 量		
		備 案 編 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 或 結 構 技 師	姓 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 碼			
	事 務 所 名 稱			
	負 責 人 姓 名			
	事 務 所 電 話			
	事 務 所 地 址			
工 程 完 竣 證 明 書 內 容				
適 用 範 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 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 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 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 設施。		☐ 符合 ☐ 不符合	
適 用 類 型	☐ 屋 頂 ☐ 露 臺	☐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 度自 ☐ 屋頂/ ☐ 露臺 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 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 章建築，其高度自 ☐ 屋頂/ ☐ 露臺面起 算，為四點五公尺以 下。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 太陽光電發設備置場 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 設置類型 ☐ 結構分立型 ☐ 結構共構型 ☐ 設備安裝型	
	☐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 地面型	☐ 設置於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設 置 區 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 符合 ☐ 不符合
備 查 圖 說	☐ 剖面示意圖		☐ 符合 ☐ 不符合
	☐ 平面配置圖		☐ 符合 ☐ 不符合
	☐ 立面圖		☐ 符合 ☐ 不符合
	☐ 結構計算說明書 ☐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呎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 符合 ☐ 不符合
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簽名或蓋章)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開業/執 業圖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